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

博駿交通有限公司

博鴻通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

上訴人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

上訴人 吳麗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2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

01 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02 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
03 。

04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於民國1
05 14年2月21日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
06 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1項之規
08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訴訟
09 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
10 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15 法 官 呂綺珍
16 法 官 楊惠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余姿慧